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2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 ~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 70	
(十四)	部門資訊	70 ~ 7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王文淵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79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052,898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43,494 仟元)。

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福懋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福懋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682,299 仟元及新台幣 824,477 仟元。

福懋集團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對福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0,739,174 仟元及 12,023,78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15%及 1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689,027 仟元及 5,964,46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7%。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33,977)仟元及(33,76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2%)及 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1,157	6	\$ 5,477,800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3,183	2	1,225,24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12,616	-	113,1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7,123	-	72,54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930	-	8,1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52,898	3	2,691,40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5,150	-	216,8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5,943	-	322,665	-
130X	存貨	六(五)	7,857,822	11	9,510,710	13
1410	預付款項		456,686	1	391,7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912	-	179,3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79,420</u>	<u>23</u>	<u>20,209,605</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50,338	46	32,135,448	4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737,706	1	44,0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964,468	12	9,621,77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888,643	15	11,529,35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16,643	2	1,108,9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17,243	1	551,6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8,521	-	102,1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00	-	106,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185,362</u>	<u>77</u>	<u>55,200,230</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71,664,782</u>	<u>100</u>	<u>\$ 75,409,835</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251,094	3	\$ 3,035,08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299,22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479	-	2,826	-	
2150	應付票據		123,448	-	160,64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2,578	-	186,804	-	
2170	應付帳款		689,330	1	900,2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0,061	1	1,070,8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070,454	2	1,126,4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562	-	324,2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278	-	141,7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7,709	1	385,6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75,993</u>	<u>8</u>	<u>8,633,76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400,000	15	9,6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5,778	-	325,3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1,491	1	752,77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548	-	330,7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36,817</u>	<u>16</u>	<u>11,008,85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7,312,810</u>	<u>24</u>	<u>19,642,620</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846,646	23	16,846,646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40,129	2	1,338,65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318,813	13	8,974,31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3	2,214,5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6,015	11	9,908,04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894,855	24	16,504,039	2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9,064)	-	(19,06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351,972</u>	<u>76</u>	<u>55,767,215</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54,351,972</u>	<u>76</u>	<u>55,767,215</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664,782</u>	<u>100</u>	<u>\$ 75,409,8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8,501,509	100	\$ 34,722,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25,971,071)	(91)	(30,953,904)	(89)
5900 營業毛利		2,530,438	9	3,768,75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4,256)	(6)	(1,757,329)	(5)
6200 管理費用		(695,473)	(2)	(741,5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9,9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9,802)	(8)	(2,498,926)	(7)
6900 營業利益		280,636	1	1,269,82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1,348	1	55,4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28,356	3	1,726,34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39,483)	(1)	244,0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48,880)	(1)	(221,6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020)	(1)	632,1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321	1	2,436,389	7
7900 稅前淨利		550,957	2	3,706,2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06,403)	-	(301,233)	(1)
8200 本期淨利		\$ 444,554	2	\$ 3,404,981	1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859	1	\$	43,0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02,824	2	(8,640,330)	(2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39)	-	(274,17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3,044	3	(8,871,446)	(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7,960)	(1)		502,91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645	-		134,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7,315)	(1)		637,59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5,729	2	(\$	8,233,849)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283	4	(\$	4,828,868)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4,554	2	\$	3,404,98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44,554	2	\$	3,404,98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0,283	4	(\$	4,828,86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110,283	4	(\$	4,828,868)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29	\$	0.26	\$	2.17
					\$	2.0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	0.29	\$	0.26	\$	2.16
					\$	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	盈	餘	公	積	特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301,769	\$	8,772,558	\$	2,214,578	\$	8,349,494	(\$	1,443,502)	\$	26,221,380	(\$	19,064)	\$	62,243,859																									
本期淨利	-	-	-	-	-	-	-	-	3,404,981	-	-	-	-	-	-	-	-	3,404,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9,695	637,597	(8,911,141)	-	(8,233,849)	-	(8,233,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444,676	637,597	(8,911,141)	-	(4,828,868)	-	(4,828,86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1,758	-	-	(201,758)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684,665)	-	-	-	-	-	-	-	(1,684,665)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21)	-	-	-	-	-	-	-	-	-	-	-	-	-	-	(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537	-	-	-	-	-	-	-	-	-	-	-	-	-	-	-	3,537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193	-	-	-	-	-	-	-	-	-	-	-	-	-	-	-	2,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31,180	-	-	-	-	-	(207)	-	-	207	-	-	-	-	-	31,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502	-	(502)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338,658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1,338,658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本期淨利	-	-	-	-	-	-	-	-	444,554	-	-	-	-	-	-	-	-	44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77,277	(107,315)	495,767	-	665,729	-	-	-	665,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21,831	(107,315)	495,767	-	1,110,283	-	-	-	1,110,28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4,497	-	-	(344,497)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526,997)	-	-	-	(2,526,997)	-	-	(2,526,997)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290	-	-	-	-	-	-	-	-	-	-	3,290	-	-	-	3,290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383)	-	-	-	-	-	-	-	-	-	-	(383)	-	-	(38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4,004	-	-	-	-	-	-	-	-	-	-	4,004	-	-	4,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5,440)	-	-	-	-	-	(2,364)	-	2,364	-	(5,440)	-	-	(5,4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46,646	\$	1,340,129	\$	9,318,813	\$	2,214,578	\$	7,756,015	(\$	913,220)	\$	17,808,075	(\$	19,064)	\$	54,351,9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0,957	\$ 3,706,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四)	1,376,878	1,378,658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9,927)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六)	348,880	221,6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61,348)	(55,4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56,688)	(1,509,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 (利益)損失	六(十二) (二十三)	(2,347)	2,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六(六)	131,020	(632,19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6,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5,231)	9,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425	(14,59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217	358
應收帳款淨額		658,747	871,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718	(10,744)
其他應收款		90,385	(104,055)
存貨		1,660,303	(1,594,865)
預付款項		(78,185)	156,169
其他流動資產		(1,553)	(40,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7,193)	(60,6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64,226)	(155,177)
應付帳款		(210,957)	(192,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786)	103,701
其他應付款		(96,239)	11,650
其他流動負債		(17,892)	(109,2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632	(41,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7,590	1,934,592
收取之利息		159,743	49,720
收取之股利		1,052,241	2,070,077
支付之利息		(333,896)	(201,380)
支付之所得稅		(382,972)	(228,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2,706	3,624,078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93,108)	(\$ 94,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清算			
退回股款		-	5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27,8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687,417)	(852,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32	12,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92)	24,8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79)	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4,064)	(881,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783,994)	(132,1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1,299,227)	999,286
舉借長期借款		15,800,000	14,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00)	(14,6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2,797)	(156,771)
支付現金股利		(2,470,288)	(1,645,9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6,306)	(1,035,608)
匯率影響數		(48,979)	66,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36,643)	1,773,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77,800	3,704,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41,157	\$ 5,477,8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7,21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稅務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列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聚胺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	1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及輪胎簾布等產品	100	1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	10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聚胺布、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	10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	100	10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除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依該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財務報表重分類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重分類之性質及理由

本集團原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存於專戶分別為美金 8,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61,259)及美金 8,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33,331 仟元)，因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惟係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s 問答集規定，專法對於前述資金之運用限制並

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企業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故該專戶存款仍應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集團依上開規定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專戶中尚未動用之餘額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重分類各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6,541	\$ 261,259	\$ 5,477,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8,000	(261,259)	106,741

111年1月1日

受影響科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71,141	\$ 233,331	\$ 3,704,4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4,723	(233,331)	131,3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年度

受影響項目	調整前	調整金額	調整後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60)	\$ 27,928	\$ 24,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增加數	1,745,400	27,928	1,773,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1,141	233,331	3,704,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6,541	261,259	5,477,800

(五)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終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7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7~30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857,8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235	\$ 100,2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30,691	2,032,763
定期存款	1,837,935	2,916,965
商業本票	468,296	427,834
	<u>\$ 4,241,157</u>	<u>\$ 5,477,800</u>

	11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6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54,873
定期存款	1,709,972
商業本票	145,982
	<u>\$ 3,704,4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5.58%~5.77% 及 1.75%~4.81%。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1.05%~1.08% 及 0.9%~0.95%。
 4. 本集團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計美金 8,426 仟元，民國 112 年度業已動支美金計 3,004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上開法令所匯回資金存於專戶計美金 5,422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66,494 仟元)，雖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惟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 問答集規定，其專法限制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故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另，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依相關規定重分類比較金額，請詳四(四)之說明。
 5.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900,2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u>1,000,285</u>	<u>1,000,285</u>
	評價調整	112,898	224,964
		<u>\$ 1,113,183</u>	<u>\$ 1,225,249</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163,1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7,666	6,647,666
		<u>14,810,791</u>	<u>14,810,791</u>
	評價調整	17,939,547	17,324,657
		<u>\$ 32,750,338</u>	<u>\$ 32,135,44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863,521 及\$33,360,69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502,824	(\$ 8,640,33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50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3,863,521 及 \$33,360,697。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12,616	\$ 113,122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737,706	\$ 44,09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11,863	\$ 2,75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50,322 及 \$157,214。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57,123	\$ 72,548
應收帳款	\$ 2,096,392	\$ 2,755,139
減：備抵損失	(43,494)	(63,735)
	<u>\$ 2,052,898</u>	<u>\$ 2,691,40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2,096,891	\$ 2,723,483
逾期30天內	32,249	63,658
逾期90天內	5,816	25,276
逾期90天以上	18,559	15,270
	<u>\$ 2,153,515</u>	<u>\$ 2,827,6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684,163。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10,021 及\$2,763,952。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 貨

	<u>11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082,441	(\$ 124,814)	\$ 957,627
物料	327,985	(2,528)	325,457
在製品	3,001,786	-	3,001,786
製成品	3,471,733	(697,135)	2,774,598
商品存貨	251,076	-	251,076
在途材料	169,800	-	169,800
託外加工料品等	286,120	-	286,120
在建房地	16,552	-	16,552
營建土地	74,806	-	74,806
	<u>\$ 8,682,299</u>	<u>(\$ 824,477)</u>	<u>\$ 7,857,82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40,988	(\$ 137,771)	\$ 1,303,217
物料	347,684	(3,659)	344,025
在製品	3,295,914	-	3,295,914
製成品	4,326,355	(668,660)	3,657,695
商品存貨	265,412	-	265,412
在途材料	315,191	-	315,191
託外加工料品等	258,610	-	258,610
在建房地	3,271	-	3,271
營建土地	67,375	-	67,375
	<u>\$ 10,320,800</u>	<u>(\$ 810,090)</u>	<u>\$ 9,510,710</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649,462	\$ 30,651,657
存貨跌價損失	14,387	87,530
閒置產能	238,349	103,072
其他(註)	68,873	111,645
	<u>\$ 25,971,071</u>	<u>\$ 30,953,904</u>

註：主係勞務成本、存貨盤盈虧、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582	\$ 5,278,947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338,654	1,626,37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4,563	1,429,538
Schoeller Textil AG	1,033,980	1,096,10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6,689	190,818
	<u>\$ 8,964,468</u>	<u>\$ 9,621,779</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10,083	\$ 5,214,774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3,665	2,233,242
	<u>\$ 7,403,748</u>	<u>\$ 7,448,016</u>

2. 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基本資訊及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基本資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79%	30.79%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個體	權益法

(2) 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73,354	\$ 10,767,938
非流動資產	3,690,084	4,001,646
流動負債	(868,488)	(1,403,500)
非流動負債	(587,714)	(654,795)
淨資產總額	\$ 11,807,236	\$ 12,711,28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35,428	\$ 3,913,692
股權淨值差額	1,365,154	1,365,25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5,000,582	\$ 5,278,947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27,230	\$ 12,200,814
非流動資產	18,400,041	18,398,953
流動負債	(8,962,251)	(9,034,823)
非流動負債	(6,279,826)	(6,202,534)
淨資產總額	\$ 12,485,194	\$ 15,362,41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48,520	\$ 1,536,242
股權淨值差額	90,134	90,13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338,654	\$ 1,626,376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7,648,594	\$ 10,433,4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30,215	\$ 2,055,28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83	(540,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5,198	\$ 1,514,763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16,407,699	\$ 26,076,7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6,019)	(\$ 1,941,578)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25,232 及 \$2,716,456。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45,275	\$ 1,238,0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188	(522,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463	\$ 715,084

3. 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間辦理清算程序，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已依當地法令辦理註銷登記完竣。另民國 111 年間，常熟裕源置業清算退回股款計港幣 7,315 仟元(折合新台幣 27,857 仟元)，其中港幣 4,153 仟元沖減投資帳面餘額，其餘金額併同先前認列於其他權益之相關餘額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82,626	\$ 10,635,611	\$ 23,719,256	\$ 4,892,251	\$ 528,177	\$ 41,957,921
累計折舊	(10,990)	(7,053,547)	(18,682,268)	(4,526,025)	-	(30,272,830)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015,898</u>	<u>\$ 3,582,064</u>	<u>\$ 5,036,988</u>	<u>\$ 366,226</u>	<u>\$ 528,177</u>	<u>\$ 11,529,353</u>
1月1日	\$ 2,015,898	\$ 3,582,064	\$ 5,036,988	\$ 366,226	\$ 528,177	\$ 11,529,353
增添	-	-	-	17	683,866	683,883
處分淨額	(2,725)	(8,533)	(5,987)	(1,656)	-	(18,901)
移轉數	5,328	67,613	763,275	63,794	(895,157)	4,853
折舊費用	-	(285,911)	(824,519)	(71,598)	-	(1,182,028)
淨兌換差額	(19)	(47,236)	(72,997)	(4,245)	(4,020)	(128,517)
12月31日	<u>\$ 2,018,482</u>	<u>\$ 3,307,997</u>	<u>\$ 4,896,760</u>	<u>\$ 352,538</u>	<u>\$ 312,866</u>	<u>\$ 10,888,643</u>
12月31日						
成本	\$ 2,185,036	\$ 10,573,307	\$ 23,852,782	\$ 4,900,726	\$ 312,866	\$ 41,824,717
累計折舊	(10,816)	(7,265,310)	(18,956,022)	(4,548,188)	-	(30,780,336)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018,482</u>	<u>\$ 3,307,997</u>	<u>\$ 4,896,760</u>	<u>\$ 352,538</u>	<u>\$ 312,866</u>	<u>\$ 10,888,643</u>

111年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89,875	\$ 10,382,564	\$ 23,290,879	\$ 4,875,439	\$ 408,407	\$ 41,147,164
累計折舊	(10,825)	(6,700,390)	(18,253,533)	(4,484,770)	-	(29,449,518)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023,312</u>	<u>\$ 3,682,174</u>	<u>\$ 5,037,346</u>	<u>\$ 390,669</u>	<u>\$ 408,407</u>	<u>\$ 11,541,908</u>
1月1日	\$ 2,023,312	\$ 3,682,174	\$ 5,037,346	\$ 390,669	\$ 408,407	\$ 11,541,908
增添	-	-	-	214	902,327	902,541
處分淨額	-	(4,691)	(15,197)	(1,930)	-	(21,818)
移轉數(註)	(7,432)	100,834	655,862	34,329	(791,639)	(8,046)
折舊費用	-	(308,642)	(813,520)	(67,928)	-	(1,190,090)
淨兌換差額	18	112,389	172,497	10,872	9,082	304,858
12月31日	<u>\$ 2,015,898</u>	<u>\$ 3,582,064</u>	<u>\$ 5,036,988</u>	<u>\$ 366,226</u>	<u>\$ 528,177</u>	<u>\$ 11,529,353</u>
12月31日						
成本	\$ 2,182,626	\$ 10,635,611	\$ 23,719,256	\$ 4,892,251	\$ 528,177	\$ 41,957,921
累計折舊	(10,990)	(7,053,547)	(18,682,268)	(4,526,025)	-	(30,272,830)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2,015,898</u>	<u>\$ 3,582,064</u>	<u>\$ 5,036,988</u>	<u>\$ 366,226</u>	<u>\$ 528,177</u>	<u>\$ 11,529,353</u>

註：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542	\$ 2,867
資本化利率區間	1.75%~1.95%	0.77%~1.64%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 ~ 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7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808,300。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004,450	\$ 1,108,999
房屋建築	112,193	-
	<u>\$ 1,116,643</u>	<u>\$ 1,108,99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57,924	\$ 155,500
房屋建築	3,869	-
	<u>\$ 161,793</u>	<u>\$ 155,500</u>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85,218 及 \$234,09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00	\$ 11,1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897	3,287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9,694 及 \$156,771。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12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5,332	\$ 1,014,300	\$ 1,029,6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8,003)	(478,003)
	<u>\$ 15,332</u>	<u>\$ 536,297</u>	<u>\$ 551,629</u>
1月1日	\$ 15,332	\$ 536,297	\$ 551,629
折舊費用	-	(33,057)	(33,057)
淨兌換差額	-	(1,329)	(1,329)
12月31日	<u>\$ 15,332</u>	<u>\$ 501,911</u>	<u>\$ 517,243</u>
12月31日			
成本	\$ 15,332	\$ 1,012,590	\$ 1,027,9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0,679)	(510,679)
	<u>\$ 15,332</u>	<u>\$ 501,911</u>	<u>\$ 517,243</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892	\$ 1,012,678	\$ 1,020,5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4,718)	(444,718)
	<u>\$ 7,892</u>	<u>\$ 567,960</u>	<u>\$ 575,852</u>
12月31日			
1月1日	\$ 7,892	\$ 567,960	\$ 575,852
增添	7,440	-	7,440
折舊費用	-	(33,068)	(33,068)
淨兌換差額	-	1,405	1,405
12月31日	<u>\$ 15,332</u>	<u>\$ 536,297</u>	<u>\$ 551,629</u>
12月31日			
成本	\$ 15,332	\$ 1,014,300	\$ 1,029,6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78,003)	(478,003)
	<u>\$ 15,332</u>	<u>\$ 536,297</u>	<u>\$ 551,62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1,310</u>	<u>\$ 57,68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66,935 及\$1,232,703，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之物之出售價格。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71,094	3.25%~6.7%	-
擔保借款	<u>80,000</u>	1.825%~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u>\$ 2,251,094</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71,053	3.4%~5.57%	-
擔保借款	50,000	1.2%~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購料借款	<u>14,035</u>	3.35%	-
	<u>\$ 3,035,088</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73)
	<u>\$ 1,299,227</u>
額定利率	<u>1.49%~1.51%</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票券公司保證。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9	\$ 2,826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分別為利益\$2,347 及損失\$2,826。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94,010	112.12-113.01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66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40,000	111.10-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5,170	111.11-112.01
台北富邦銀行	JPY 69,830	111.11-112.02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391,646	\$ 493,814
應付水電費	97,748	96,993
應付佣金	46,193	61,998
應付設備款	65,012	81,778
應付股利	109,034	51,942
其他	360,821	339,962
	<u>\$ 1,070,454</u>	<u>\$ 1,126,487</u>

(十四)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0,400,000	\$ 9,600,000
利率區間	<u>1.84%~1.97%</u>	<u>1.36%~2.10%</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皆於民國 114 年間到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於民國 113 年至 114 年間到期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4,102	\$ 1,774,5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3,922)	(1,470,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820)</u>	<u>\$ 303,98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74,598	(\$ 1,470,618)	\$ 303,980
當期服務成本	6,362	-	6,362
利息費用(收入)	22,182	(18,679)	3,503
	<u>1,803,142</u>	<u>(1,489,297)</u>	<u>313,8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3,381)	(13,381)
經驗調整	(261,478)	-	(261,478)
	<u>(261,478)</u>	<u>(13,381)</u>	<u>(274,859)</u>
減：			
提撥退休基金	-	(42,317)	(42,317)
支付退休金	(157,562)	151,073	(6,489)
12月31日餘額	<u>\$ 1,384,102</u>	<u>(\$ 1,393,922)</u>	<u>(\$ 9,82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980,093	(\$ 1,587,866)	\$ 392,227
當期服務成本	8,707	-	8,707
利息費用(收入)	9,900	(8,079)	1,821
	<u>1,998,700</u>	<u>(1,595,945)</u>	<u>402,7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30,839)	(130,8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57,779	-	57,779
經驗調整	30,004	-	30,004
	<u>87,783</u>	<u>(130,839)</u>	<u>(43,056)</u>
減：			
提撥退休基金	-	(47,423)	(47,423)
支付退休金	(310,152)	303,589	(6,563)
關係企業轉調	(1,733)	-	(1,733)
12月31日餘額	<u>\$ 1,774,598</u>	<u>(\$ 1,470,618)</u>	<u>\$ 303,980</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

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5%	2.8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236)	\$ 8,443	\$ 36,431	(\$ 33,749)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248)	\$ 13,628	\$ 56,907	(\$ 51,9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65 及 \$10,528。

(7)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2,317。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時間分別為 4.6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

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806 及 \$137,168。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u>收回原因</u>	<u>子公司</u>	<u>期初股數</u> <u>(仟股)</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仟股)</u>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111年度			
<u>收回原因</u>	<u>子公司</u>	<u>期初股數</u> <u>(仟股)</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仟股)</u>
子公司持有母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 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2,193	-	-	2,193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度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其他	
112年1月1日餘額	\$ 40,966	\$ 1,650	\$ 2,032	\$ 1,280,456	\$ 13,554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38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4,004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3,29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5,440)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56</u>	<u>\$ 1,650</u>	<u>\$ 2,032</u>	<u>\$ 1,275,016</u>	<u>\$ 17,175</u>
	111年度				
	庫藏股票 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受贈 資產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其他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773	\$ 1,650	\$ 2,032	\$ 1,249,276	\$ 10,038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 逾期股利	-	-	-	-	(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3,537
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2,19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31,180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66</u>	<u>\$ 1,650</u>	<u>\$ 2,032</u>	<u>\$ 1,280,456</u>	<u>\$ 13,554</u>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4,497		\$ 201,758	
現金股利	2,526,997	\$ 1.50	1,684,665	\$ 1.00

5. 合併個體-福懋中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企業自行決定。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947	
現金股利	438,013	\$ 0.26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九) 其他權益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112年1月1日	\$ 17,309,944	(\$ 805,905)
評價調整		
— 集團	502,824	-
— 關聯企業	(7,057)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關聯企業	2,364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7,960)
— 關聯企業	-	90,645
112年12月31日	<u>\$ 17,808,075</u>	<u>(\$ 913,220)</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111年1月1日	\$ 26,221,380	(\$ 1,443,502)
評價調整		
— 集團	(8,646,157)	-
— 關聯企業	(264,984)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集團	(502)	-
— 關聯企業	207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02,918
— 關聯企業	-	134,679
111年12月31日	<u>\$ 17,309,944</u>	<u>(\$ 805,905)</u>

(二十)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 28,251,350	\$ 34,470,493
勞務收入	250,159	252,162
	<u>\$ 28,501,509</u>	<u>\$ 34,722,655</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61,348	\$ 55,498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456,688	\$ 1,509,242
其他收入—其他	271,668	217,105
	<u>\$ 728,356</u>	<u>\$ 1,726,34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5,231	(\$ 9,555)
處分投資利益	-	6,196
外幣兌換利益	7,060	364,759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347	(2,826)
銀行手續費	(41,922)	(38,816)
其他損失	(112,199)	(75,716)
	<u>(\$ 139,483)</u>	<u>\$ 244,042</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298,011	\$ 3,589,310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 不動產)	1,376,878	1,378,658
	<u>\$ 4,674,889</u>	<u>\$ 4,967,96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2,692,821	\$ 2,960,997
勞健保費用	322,694	341,705
退休金費用	145,671	147,696
其他用人費用	136,825	138,912
	<u>\$ 3,298,011</u>	<u>\$ 3,589,310</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6 及 \$7,3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8 及\$3,6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3,322	\$ 213,416
其他財務費用	11,100	11,142
減：符合要件之 資產資本化金額	(5,542)	(2,867)
	<u>\$ 348,880</u>	<u>\$ 221,691</u>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239	\$ 368,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30	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397	(12,5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2,266</u>	<u>355,6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863)	(54,4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863)</u>	<u>(54,424)</u>
所得稅費用	<u>\$ 106,403</u>	<u>\$ 301,2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149,493	\$	796,27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9,117)	(472,13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863		44,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2,397	(12,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數	(5,863)	(54,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630		26
所得稅費用	\$	<u>106,403</u>	\$	<u>301,23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3,455	\$ 6,985	\$ -	\$ 90,440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277	-	-	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5,954</u>	<u>(653)</u>	-	<u>15,301</u>
	<u>102,189</u>	<u>6,332</u>	-	<u>108,5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69)	-	(4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325,309)</u>	-	-	<u>(325,309)</u>
	<u>(325,309)</u>	<u>(469)</u>	-	<u>(325,778)</u>
	<u>(\$ 223,120)</u>	<u>\$ 5,863</u>	<u>\$ -</u>	<u>(\$ 217,257)</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6,040	\$ 17,415	\$ -	\$ 83,455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591	(314)	-	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2,742</u>	<u>13,212</u>	-	<u>15,954</u>
	<u>71,876</u>	<u>30,313</u>	-	<u>102,1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u>(349,420)</u>	24,111	-	<u>(325,309)</u>
	<u>(349,420)</u>	24,111	-	<u>(325,309)</u>
	<u>(\$ 277,544)</u>	<u>\$ 54,424</u>	<u>\$ -</u>	<u>(\$ 223,12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眾懋國際有限公司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另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經廣東省政府核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民國 107 年度起 3 年適用 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民國 110 年又經廣東省政府核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當年度起 3 年適用 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0%，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0%優惠減免 50%。
7.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20%。
8.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					
本期淨利	\$ 486,507	\$ 444,554	1,682,471	\$ 0.29	\$ 0.26

	11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					
本期淨利	\$ 3,643,302	\$ 3,404,981	1,682,471	\$ 2.17	\$ 2.02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					
本期淨利	\$ 486,507	\$ 444,554	1,684,665	\$ 0.29	\$ 0.26

	111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					
本期淨利	\$ 3,643,302	\$ 3,404,981	1,684,665	\$ 2.16	\$ 2.02

2. 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3,883	\$ 902,5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778	50,909
期末預付設備款	34,872	48,1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5,012)	(81,778)
期初預付設備款	(48,104)	(67,489)
本期支付現金	\$ 687,417	\$ 852,287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035,088	\$ 1,299,227	\$ 9,600,000	\$ 894,518	\$ 14,828,8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83,994)	(1,299,227)	800,000	(162,797)	(1,446,0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85,048	185,048					
112年12月31日	\$ 2,251,094	\$ -	\$ 10,400,000	\$ 916,769	\$ 13,567,86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167,227	\$ 299,941	\$ 9,700,000	\$ 811,333	\$ 13,978,5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2,139)	999,286	(100,000)	(156,771)	610,3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39,956	239,956					
111年12月31日	\$ 3,035,088	\$ 1,299,227	\$ 9,600,000	\$ 894,518	\$ 14,828,8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choeller Textil AG	關聯企業
Schoeller Asi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YUGE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bers & Co AG(註)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Forma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註：民國 110 年 9 月間與其母公司 Albers & Co AG 進行吸收合併，Albers & Co AG 為存續公司，故 Schoeller Textile AG 改由 Albers & Co AG 持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73	\$ 260
—關聯企業	223,518	341,409
—其他關係人	721,815	1,067,231
	<u>\$ 945,506</u>	<u>\$ 1,408,90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210,479	\$ 1,903,330
—關聯企業	579,218	1,081,196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875,208	10,484,941
其他	752,851	1,103,812
	<u>\$ 12,417,756</u>	<u>\$ 14,573,279</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	\$ 4
—關聯企業	39,134	94,113
—其他關係人	131,944	130,898
	<u>\$ 171,080</u>	<u>\$ 225,01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45~12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398,462	\$ 559,963
—關聯企業	71,560	89,106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34,086	546,996
其他	58,531	61,586
	<u>\$ 962,639</u>	<u>\$ 1,257,65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96	\$ 7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9,015	\$ -
其他關係人	87,047	-
	\$ 116,062	\$ -

6.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為\$40,664 及\$35,522。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3,545 及\$3,187，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22,805 及\$24,933，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329 號及 331 號之建物、內林段 497-1、斗六市梅林溪段 132 和 136 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5,812 及\$43,027。

(3) 本集團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金額分別為\$21,020 及\$21,350。

(4)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間進行水處理廠廠房增建、水處理廠及福科五廠用地地上物拆除及重置等工程，本公司受福懋科技委託辦理設計發包、施工及監造驗收及其衍生之工程服務費等，雙方業依合約約定收付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預收款項為\$26,82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29	\$ 9,7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461	\$ 135,161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	17,625	17,610	短期借款擔保
	\$ 152,086	\$ 152,7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仟元)
美金	\$ 674
日幣	1,488
歐元	514

(二)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協助以下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013,26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320,31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688,77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068,413

(三)或有事項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一審宣判潤寅公司、潤琦公司、相關涉案人員及本公司應連帶賠

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90,657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惟一審判決對本公司所提出多項重要抗辯均未審酌，本案仍可上訴，目前尚無法判斷該案件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收到判決書，業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並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道銀行)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業已提出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頤兆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頤兆)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頤兆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一審判決原告請求對本公司應負連帶賠償駁回，上開判決結果業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確定。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潤琦及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及易京揚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目前全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24 元，配發金額為\$404,32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相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2,651,094	\$ 13,934,31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1,157)	(5,477,800)
債務淨額	8,409,937	8,456,515
總權益	54,351,972	55,767,215
總資本	<u>\$ 62,761,909</u>	<u>\$ 64,223,730</u>
負債資本比率	<u>13%</u>	<u>13%</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63,521	\$ 33,360,6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8,523	8,946,646
	<u>\$ 41,472,044</u>	<u>\$ 42,307,343</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479	\$ 2,8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15,496,965	17,379,381
租賃負債	916,769	894,518
	<u>\$ 16,414,213</u>	<u>\$ 18,276,725</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接續下頁)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757	30.74	\$ 2,789,870
日幣：新台幣	601,985	0.22	132,437
美金：人民幣	15,589	7.08	479,206
美金：越盾	20,507	24,242.9	630,385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992,790,221	0.0013	6,490,627
人民幣：新台幣	766,759	4.34	3,327,734
港幣：新台幣	311,163	3.93	1,222,871
瑞士法郎：新台幣	28,340	36.485	1,033,9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70,623	24,242.9	2,170,95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891	30.71	\$ 4,296,053
歐元：新台幣	4,074	32.72	133,301
美金：人民幣	23,785	6.97	730,437
美金：越盾	26,173	23,604.92	803,773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278,747,118	0.0013	6,862,371
人民幣：新台幣	736,584	4.41	3,248,335
港幣：新台幣	308,825	3.93	1,213,682
瑞士法郎：新台幣	33,010	33.21	1,096,26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93,345	23,604.92	2,866,625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7,060 及\$364,759。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99	\$ -
日幣：新台幣	1%	1,324	-
美金：人民幣	1%	4,792	-
美金：越盾	1%	6,304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4,906
人民幣：新台幣	1%	-	33,277
港幣：新台幣	1%	-	12,229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34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21,710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961	\$ -
歐元：新台幣	1%	1,333	-
美金：人民幣	1%	7,304	-
美金：越盾	1%	8,038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8,624
人民幣：新台幣	1%	-	32,483
港幣：新台幣	1%	-	12,137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9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盾	1%	28,66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及\$2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38,635及\$333,60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3,200及\$76,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10%	7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96,891	\$ 32,249	\$ 5,816	\$ 18,559	\$ 2,153,515
備抵損失	17,370	3,363	4,202	18,559	43,494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13%	4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23,483	\$ 63,658	\$ 25,276	\$ 15,270	\$ 2,827,687
備抵損失	28,169	8,461	11,835	15,270	63,73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63,735)
減損損失迴轉	-	19,927
匯率影響數	-	314
12月31日	\$ -	(\$ 43,494)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62,795)
匯率影響數	-	(940)
12月31日	\$ -	(\$ 63,735)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及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8,850,765 及 \$38,634,21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 197,767	\$ 10,523,977	\$ -	\$ -
111年12月31日	470	8,340,829	1,429,000	-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 155,278	\$ 142,596	\$ 358,247	\$260,648
111年12月31日	141,747	123,682	303,895	325,194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4)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30,868,835	\$ 322,900	\$ 2,671,786	\$ 33,863,521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79	\$ -	\$ 479
遠期外匯合約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30,618,039	\$ 333,000	\$ 2,409,658	\$ 33,360,69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826	\$ -	\$ 2,826
遠期外匯合約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

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409,658	\$	4,880,6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62,128	(2,470,528)
本期減少		-	(502)
12月31日	\$	2,671,786	\$	2,409,658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7,093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稅前息前折舊攤 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574,69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0,52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稅前息前折舊攤 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2,319,13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71
			\$ 97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05
			\$ 9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112年度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總計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1,615,166	\$ 3,894,056	\$ 11,256,091	\$ 1,736,196	\$ -	\$ 28,501,509
內部部門收入	<u>582,511</u>	<u>123,656</u>	<u>-</u>	<u>229,081</u>	<u>(935,248)</u>	<u>-</u>
收入合計	<u>\$ 12,197,677</u>	<u>\$ 4,017,712</u>	<u>\$ 11,256,091</u>	<u>\$ 1,965,277</u>	<u>(\$ 935,248)</u>	<u>\$ 28,501,509</u>
部門損益	<u>\$ 629,564</u>	<u>\$ (372,361)</u>	<u>\$ 322,879</u>	<u>\$ 21,489</u>	<u>\$ (50,614)</u>	<u>\$ 550,957</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2,872,824</u>	<u>\$ 4,983,579</u>	<u>\$ 1,206,975</u>	<u>\$ 2,073,969</u>	<u>(\$ 109,781)</u>	\$ 21,027,5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4,468
公司一般資產						<u>41,672,748</u>
						<u>\$ 71,664,782</u>
	111年度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總計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14,291,652	\$ 6,569,208	\$ 11,681,398	\$ 2,180,397	\$ -	\$ 34,722,655
內部部門收入	<u>1,029,934</u>	<u>373,280</u>	<u>-</u>	<u>192,057</u>	<u>(1,595,271)</u>	<u>-</u>
收入合計	<u>\$ 15,321,586</u>	<u>\$ 6,942,488</u>	<u>\$ 11,681,398</u>	<u>\$ 2,372,454</u>	<u>(\$ 1,595,271)</u>	<u>\$ 34,722,655</u>
部門損益	<u>\$ 3,051,168</u>	<u>\$ 307,778</u>	<u>\$ 384,809</u>	<u>\$ 253,562</u>	<u>(\$ 291,103)</u>	<u>\$ 3,706,214</u>
<u>部門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4,362,538</u>	<u>\$ 7,278,907</u>	<u>\$ 1,215,475</u>	<u>\$ 1,455,292</u>	<u>(\$ 283,182)</u>	\$ 24,029,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1,779
公司一般資產						<u>41,759,026</u>
						<u>\$ 75,409,83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地區別資訊

	112年度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21,796,967	\$ 6,704,542	\$ -	\$ 28,501,50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 入合計	<u>255,308</u>	<u>679,940</u>	<u>(935,248)</u>	<u>-</u>
	<u>\$ 22,052,275</u>	<u>\$ 7,384,482</u>	<u>(\$ 935,248)</u>	<u>\$ 28,501,509</u>
部門損益	<u>\$ 271,101</u>	<u>\$ 330,470</u>	<u>(\$ 50,614)</u>	<u>\$ 550,957</u>
可辨認資產	<u>\$ 14,542,868</u>	<u>\$ 6,594,479</u>	<u>(\$ 109,781)</u>	<u>\$ 21,027,56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4,468
公司一般資產				<u>41,672,748</u>
				<u>\$ 71,664,782</u>
	111年度			
	台灣	亞洲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25,986,481	\$ 8,736,174	\$ -	\$ 34,722,6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客戶之收 入合計	<u>240,613</u>	<u>1,354,658</u>	<u>(1,595,271)</u>	<u>-</u>
	<u>\$ 26,227,094</u>	<u>\$ 10,090,832</u>	<u>(\$ 1,595,271)</u>	<u>\$ 34,722,655</u>
部門損益	<u>\$ 3,614,649</u>	<u>\$ 382,668</u>	<u>(\$ 291,103)</u>	<u>\$ 3,706,214</u>
可辨認資產	<u>\$ 17,572,482</u>	<u>\$ 6,739,730</u>	<u>(\$ 283,182)</u>	<u>\$ 24,029,03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1,779
公司一般資產				<u>41,759,026</u>
				<u>\$ 75,409,83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5,328,782	\$ 1,070,025	\$ 1,013,265	\$ -	\$ -	1.86	\$ 70,657,564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615,440	1,320,315	99,540	-	2.43	70,657,564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1,783,375	1,688,775	97,237	-	3.11	70,657,564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35,328,782	4,296,313	4,068,413	1,957,634	-	7.49	70,657,56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 758,167	0.21	\$ 758,1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50	-	5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2,066	0.01	32,0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22,900	2.35	322,9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601,459	0.25	601,45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9,477,093	3.83	29,477,09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9,146	0.54	9,1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40,579	10.00	40,5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8,409	28,984	1.20	28,9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64,331	3.00	264,33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8,426	18,384	1.16	18,3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2,310,362	3.85	2,310,36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55,269	0.13	55,26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118,339)	(0.54)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17,199	1.3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 236,157)	(1.07)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67,839	5.2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96,657)	(0.8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7,131	2.0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9,875,208	56.15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434,086)	(54.4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857,753	4.88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122,578)	(51.5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478,134	2.7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37,275)	(4.6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79,834	1.0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8,332)	(1.04)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企業	銷 貨	(112,485)	(7.9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7,257	21.9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08,724	8.8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9,707)	(8.5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38,335)	(4.76)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4,555	7.1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43,159)	(4.92)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5,302	3.1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301,538	17.55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9,586)	(11.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459,934	26.77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61,853)	(34.7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79,060)	(6.1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2,897	2.6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857,753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3.01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122,578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17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4,98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3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 2,758,947	\$ 2,758,947	-	100.00	\$ 3,506,150	\$ 161,901	\$ 161,9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4,983,531	530,215	162,67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86,420	8,658	5,36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 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 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318,906	46,382	46,3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8	1,412,835	734,189	129,1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338,654	(2,566,019)	(256,60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1,033,980	(364,496)	(182,2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系統、照明配管工程 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	263,327	263,327	7,013,871	15.22	176,689	100,619	15,31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 織物及紗線品	2,806,938	2,806,938	-	100.00	2,673,298	(166,985)	(166,98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7,051	530,215	563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 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6,615	6,129	6,129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591	1,591	15,000	0.01	1,728	734,189	9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 聚酯色布	\$ 1,402,085	(2)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35,070	100.00	\$ 135,070	\$ 2,283,279	\$ 43,914	註3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 料織染及後整理 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25,632	100.00	25,632	1,087,466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母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常熟福順公司與常熟裕源置業吸收合併後消滅；另，常熟裕源置業公司已於民國111年間清算完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24,712	\$ 32,611,183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334,739	1,289,610	32,611,183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常熟裕源置業已於民國111年辦理清算完結。

(3)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 : TWD = 1 : 30.705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942	0.05	\$ -	-	\$ 45	0.05	\$ 1,013,265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7,733	0.04	-	-	1,233	0.00	1,688,775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87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400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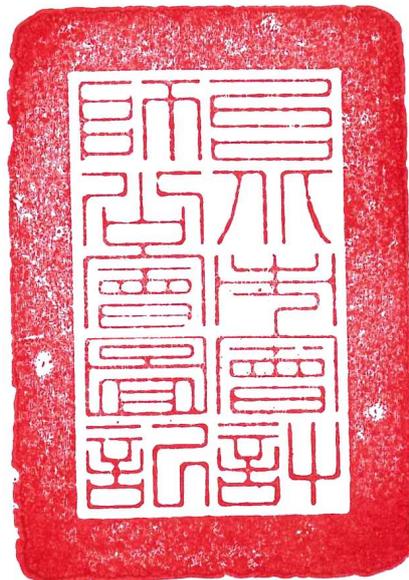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7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